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